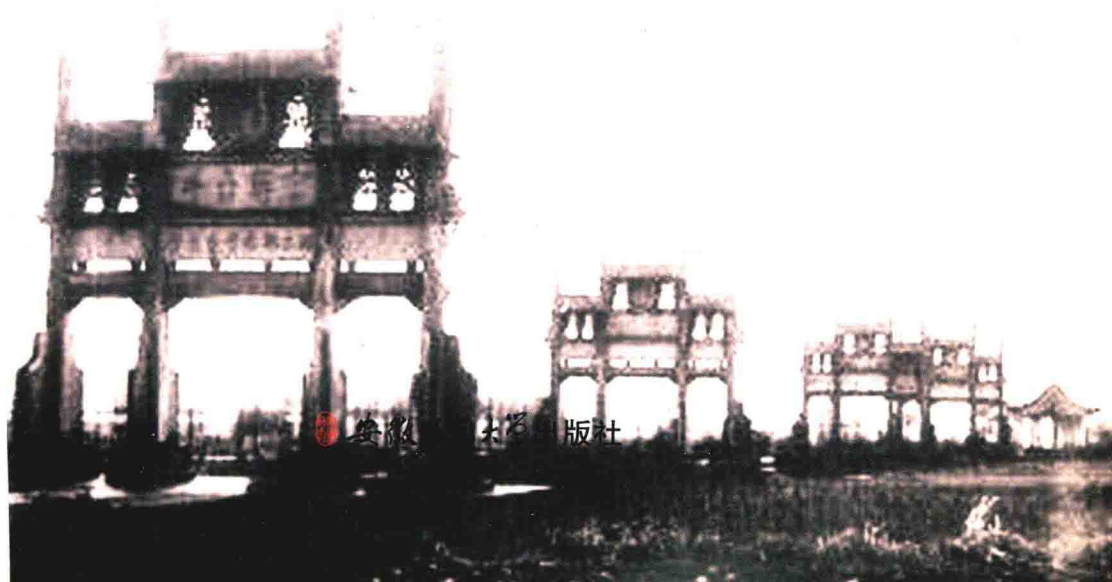


明清徽州
妇女贞节资料选编

张健◎编著



安徽人民出版社

明清徽州



妇女贞节资料选编

张健◎编著

2016年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『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选编』
(项目批准号: SK2016A0411)

安徽师范大学学术著作出版基金项目



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· 芜湖 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选编 / 张健编著. — 芜湖: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9.1
ISBN 978-7-5676-3818-1

I. ①明… II. ①张… III. ①妇女—贞操问题—史料—徽州地区—明清时代
IV. ①D691.96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237994号

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选编

MING QING HUIZHOU FUNU ZHENJIE ZILIAO XUANBIAN

张健 编著

责任编辑: 胡志恒

装帧设计: 丁奕奕

出版发行: 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

芜湖市九华南路189号安徽师范大学花津校区 邮政编码: 241002

网 址: <http://www.ahnupress.com/>

发 行 部: 0553-3883578 5910327 5910310(传真)

印 刷: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9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: 700 mm×1000 mm 1/16

印 张: 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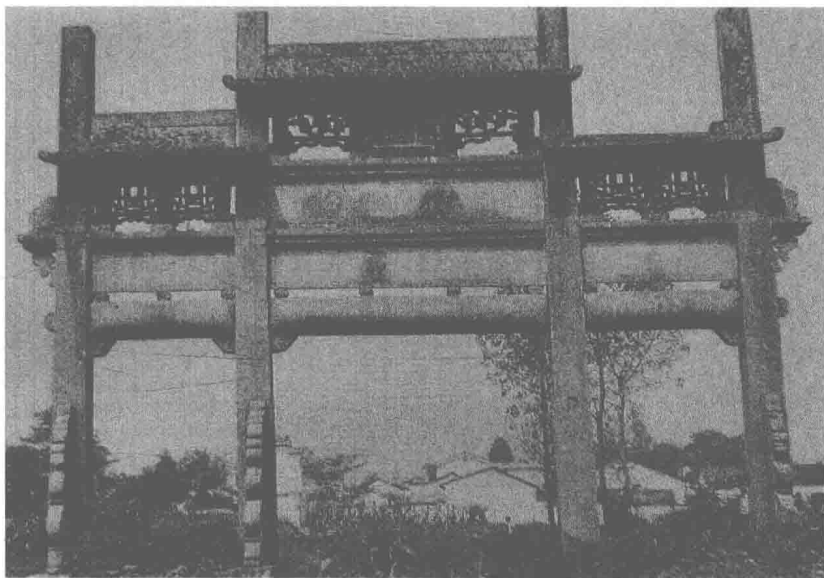
字 数: 540千字

书 号: ISBN 978-7-5676-3818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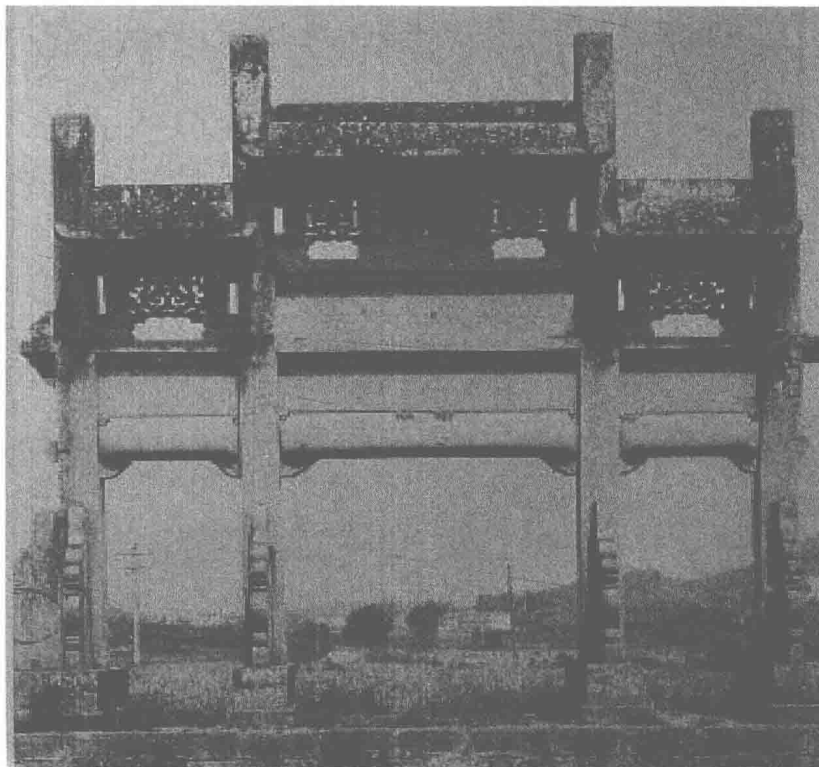
定 价: 98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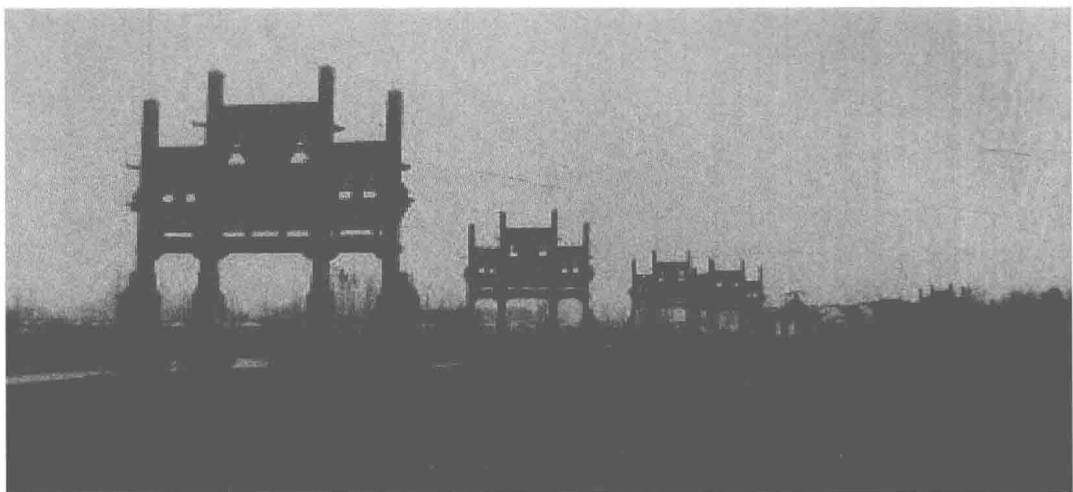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ook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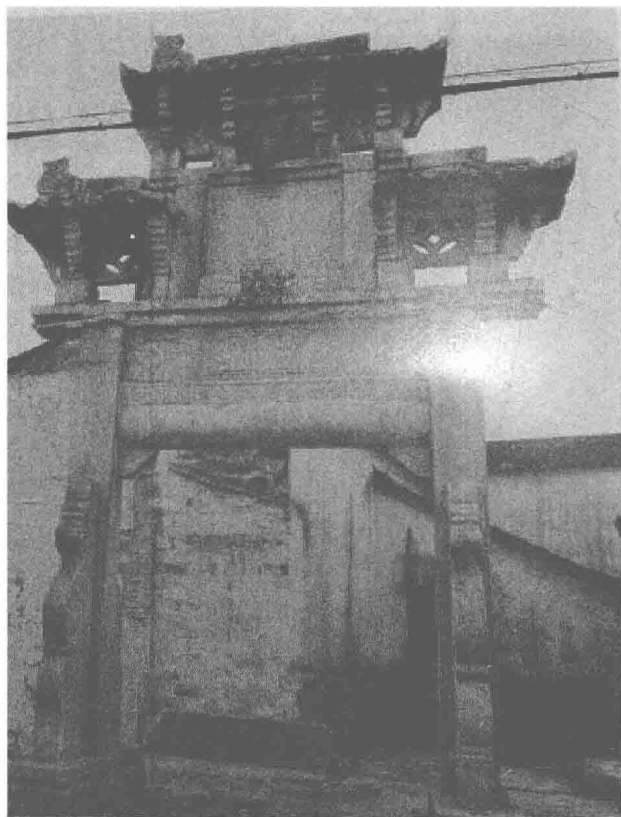
清雍正七年（1729）歙县境内第一座牌坊“黄氏节孝坊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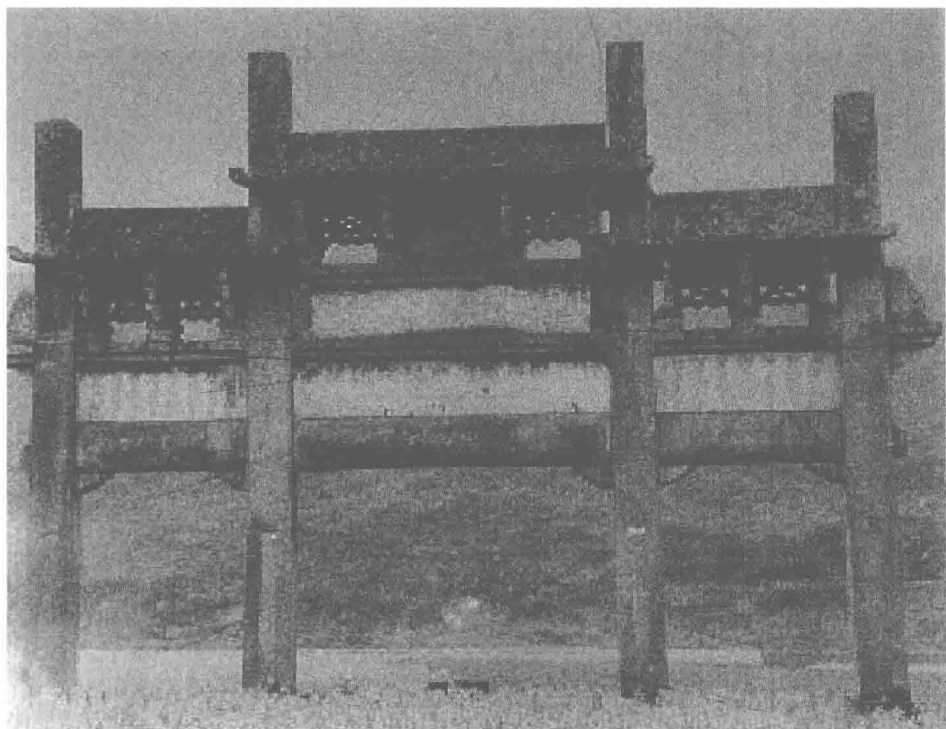
清乾隆七年（1742）歙县许村“兰田汪氏节孝坊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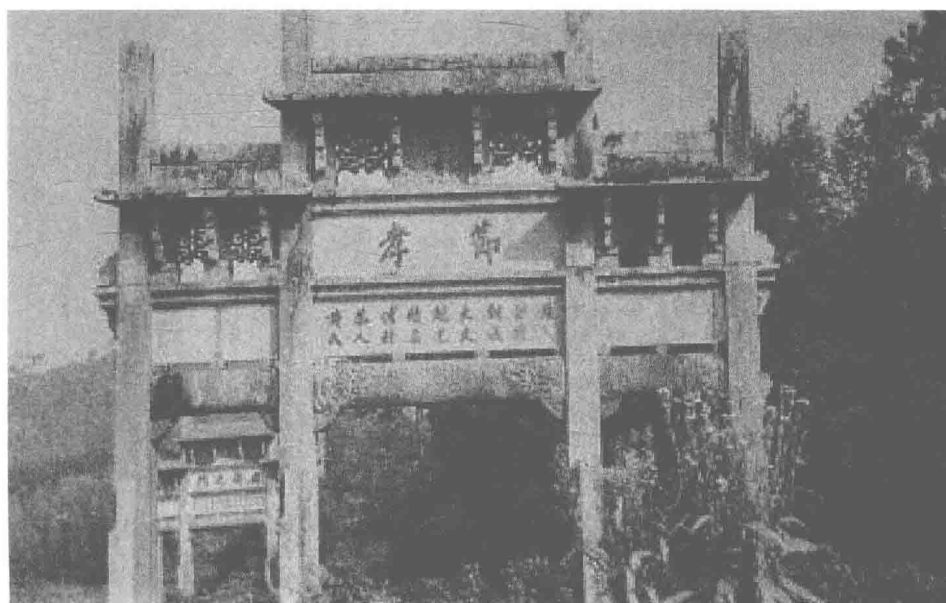
歙县棠樾七座牌坊，其中两座是节孝坊：鲍文渊继妻吴氏节孝坊；鲍文龄妻汪氏节孝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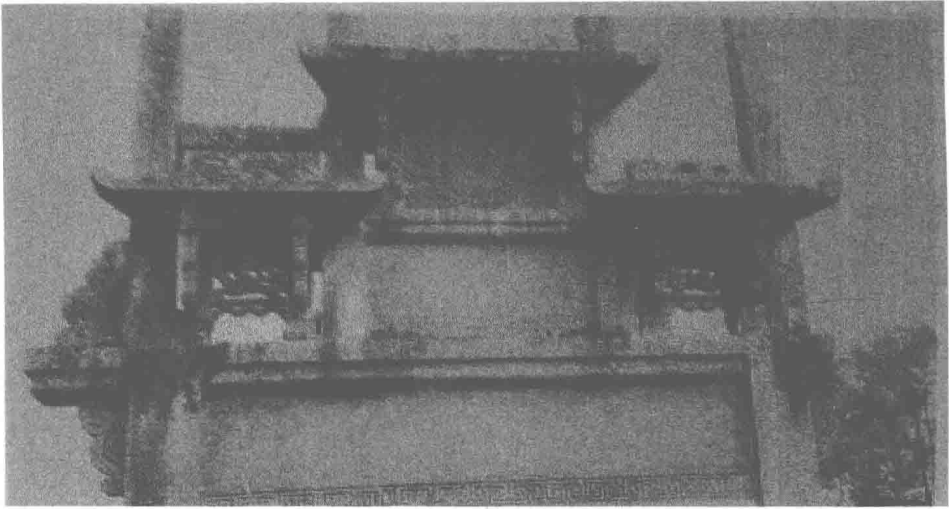
清末绩溪县华阳村“方氏节孝坊”



清乾隆二十三年（1758）休宁县富溪村“富溪节孝坊”



清乾隆三十九年（1774）歙县蜀源村“鲍光绩妻节孝坊”



清嘉庆二十一年（1816）歙县洪坑村“吴氏节孝坊”



清乾隆六年（1741）歙县岩寺村“吴氏贞节坊”

凡 例

一、本书所收集资料的是明清时期徽州妇女贞节资料，就时间而言大致起于1368年，止于1840年，当然可能涉及明朝前一点和1840年后一点的记载，以便于研究贞节资料的产生和衰落的过程。

二、本书以选摘明清两朝文集、野史、方志、家谱、笔记等为主，同时兼收明清史论文和专著上少量的引用资料，仅供参考。

三、本书按照资料的内容划分章节。每节按类分若干组，不另加标题。史料按顺序编排，同一出处的按原出处，不同出处的按时间先后，时间不清楚或不准确，以及内容零星者，放置末尾。

四、史料内容基本相同之处，但出处不同者，一般只选择其中之一种。但少数史料较重要，或来源较早，或可互为补充者，则予并录，以备考索。当然，同样的史料可能在书中出现多次，难免有这样的错误，敬请谅解。

五、本书所摘录史料尽量保留原来面目，但内容重复，或文字过于冗长，或与本题无关的内容，则适当给予删节，加“……”表示。

六、摘编史料中如有错、别、衍字予以改正，不一一注明出处。凡疑为讹误者注其正字于本字之后，加（）表示，如有怀疑，加（？）表示。为表达完整意思而加的补充或简注，亦加（）表示。原文缺字用□表示。

七、引用书目及版本，置于书末，以备查阅。

八、资料来源，除方志注明时代，其他文献注书名、卷数和子目，以求简明。为便于查考各书之作者及其版本，特作引用书目附于末尾。

九、所录资料都来自原书、刊本和点校本，为了保持资料原貌，未加以改动。

前言

明清时期徽州地区，位于安徽省南部，皖、浙、赣三省交界，境内山多岭密，素有“七山一水一分田”之称。徽州自唐太宗大历四年（769）形成一州六县（歙、黟、休宁、祁门、绩溪、婺源）的格局，直至清代基本未变。因此，徽州是一个具有稳定性、完整性和相对封闭的文化地理单元。再加上本地区遭受战争创伤少，有利于文化和经济的发展，它也成了历来动乱年代中原避乱移民所趋向的绿洲。这里又有新安江之美，黄山、齐云山之奇，有悠久的历史、灿烂的文化，又是商贾之乡，世称“程朱桑梓”“东南邹鲁”。它不仅是风景如画的钟秀之地，有着“世外桃源”的美称，还有着辉煌灿烂、博大精深的文化。因此，它是一个充满魅力的地方。

徽州方志是地域文化一大特色。方志齐全，内容丰富，这座“文化之矿”，有着内涵极为富饶的“矿藏”，对研究徽州文化大有裨益。徽州今存历代各类府、县、乡、镇志共64种，不仅为全省之冠，而且在全国也堪称发达地区。因此，地方志是徽州历史文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徽州文化发展的典型缩影，也是徽州文化传播久远的重要载体。在这些方志中，绝大部分都记载有妇女贞节道德方面资料，这在全国方志中乃属罕见的內容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明代方志记载妇女贞节资料达750人，清代方志也达7200人。仅从这两个令人震撼的数字可以看出，妇女贞节观作为封建伦理纲常的重要内容，贯穿于徽州社会发展的始终。

一 妇女贞节资料入志的社会背景

地方志记载一地自然、人文、社会、经济的历史和现状，是当地主政者作为“资政”的“辅治之书”。用地方志来歌颂封建统治阶级，宣传封建礼教，粉饰“太平盛世”，是历来的传统。古徽州享有“礼仪之邦”之美誉，封建礼教尤其是程朱理学和贞节牌坊对徽州社会的影响特别深远。树牌坊是旌表德行、承沐皇恩、流芳百世之举，是古代人一生追求的目标。

程朱理学在徽州的影响。徽州是朱熹的故乡，又是二程（程颢、程颐）的祖籍，程颐主张格物致知，并提出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，提倡妇女“饿死事极小，失节事极大”，要求处女守贞，寡妇不得再嫁。贞节观为专制主义统治服务，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，女性受到了深深的束缚，在精神上、身体上加以摧残。程颐曾说：“吾学虽有所受，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贴出来”^①。所谓“天理”，表现在社会伦理上，就是封建社会的礼，就是制度规范、礼仪等，或者说，是封建集权的化身，是现实君主的化身。贞节观逐渐成为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风俗习惯，也是衡量婚姻道德的基本尺度。女子还要遵循“三从四德”。“三从”指未嫁从父、既嫁从夫、夫死从子。“四德”为妇德、妇言、妇容、妇功。除此之外，徽州人特别讲究孝文化，孝悌观念是儒家伦理道德的核心，是最基本的道德伦理准则。在徽州，朱熹被视为最得孔孟之道真传之人，而被顶礼膜拜。而朱熹也大力推崇并且努力将理学“失节事极大”的说教付诸实践，要求地方官员将“保内如有孝子、顺孙、义夫、节妇事迹显著，即仰具申，当依条旌赏，其不率教者，依法究治”，如果“夫死改嫁，皆是无恩也”^②。朱熹继承发展程颐的贞节观，《茗洲吴氏家典·序》说：“我新安为朱子桑梓之邦，则宜读朱子之书，取朱子之教，秉朱子之礼，以邹鲁之风自待，而以邹鲁之风传之子若孙也。”^③可见，理学已经成为徽州民众普遍认可的生活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具有广泛的舆论认同，程朱理学在徽州影响极深。

徽州贞节牌坊是妇女荣誉的象征。牌坊是封建社会为表彰功勋、科第、德政以及忠、孝、节、义所立的建筑物，作为中国地方特殊建筑形式，在传统文化中具有独特的地位，值得深入探讨和研究。徽州贞节牌坊是牌坊的一

①程颢、程颐：《二程遗书》卷十二。

②朱熹：《朱文公文集》卷一百。

③清吴青羽：《茗洲吴氏家典》，雍正十三年刊本。

种，在牌坊群中数量最多，旨在宣扬封建礼教，多用来标榜旌表贞节忠烈、倡导儒家伦理道德，发挥其榜样功能。并在贞节牌坊上刻写“宝婺中天”“峻节纶首”“荣褒冰节”“雪荫贞松”“彤史流芳”等。“徐氏贞节坊”位于歙县城北约3公里（东山营北）慈姑村头，清咸丰二年（1852）立。双柱三楼，宽4.3米，高7.5米。简朴无华，刻“雪荫贞松”四字，旌表汪士珽妻徐氏贞节。“姚氏贞节坊”位于歙县东昌溪村西头河岸边民房及树丛间，清康熙二十四年（1685）立。三楼二柱，平板坊上置四冲天柱。宽3.7米，高8米。檐下有斗拱，前后八块靠背石。字牌上刻“节孝”及“旌表故儒吴永玠妻姚氏”。“吴氏贞节坊”位于歙县岩寺洪坑南头村口路上，清乾隆六年（1741）立。全青石，单间双柱三楼，上置四冲天柱，脚饰金刚腿。坊通宽3.9米，高7米。坊南北向，正面中间额枋上刻“纶音褒节”四个大字，下匾注“旌表洪宪韶妻吴氏贞节”，背面中间额枋上刻“潜德馨闻”四个大字。这是对封建社会妇女的最高褒扬，妇女的人生价值得到应有的体现。尤其是对贞节牌坊群巧妙地构思设计，精湛的建筑工艺，以及结构严谨、布局合理、规模宏大，建造者通过托物言志，运用儒家的伦理道德观以及审美原则，把思想感情物化为现实的艺术形式，彰显出徽州贞节妇女的伟大和崇高。

由于贞节资料在地方的影响和作用，作为地方志史书，毫无疑问，当然是方志的重要题材：第一，有重要的存史镜鉴作用；第二，起到政治参考作用；第三，教育作用。因此，可以看到徽州各县志对贞节资料的收集和描写：浓彩重笔的勾勒，石破天惊的语句，慷慨陈词的赞美，委婉深沉的旋律。

二 妇女贞节资料入志的界定标准

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写入方志，要符合几个方面的要求：一是指由朝廷公开表扬奖励守节不再嫁或拒受污辱而自杀的妇女（即节妇与烈女），以试图达到教化人民的目的。到明清时代此制度完备并受到重视，因而对乡里社会以及女性生命产生重大的影响。对于被旌表者的家庭来说，则是光荣。因此除了中央朝廷的旌表之外，地方政府也可以提供表扬方式，其程序较为简单，由地方人士或学校推举或由地方官查访确认之后，直接予以立碑、实物奖励等。二是活着的妇女不立传，因为在她没有完成生命的里程，谁能知道她会不会失节，万一失节，这精美的牌坊，又作何处理，不盖棺定论，那是万万不行的。基本上，受旌表的贞节妇女，被认为是少数道德高尚的典范人物，因此旌表制度对于社会风气有较大的影响。据明弘治《徽州府志》载：

“或有呈报郡县，不幸未及上闻，亦有上闻，未蒙核报，而为乡邦共知者，其诚心苦节，足以励俗，今皆慎择而并录之。盖女妇之德，惟贞节可录，年过五十，亦例所当旌。”^①

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，中华儒学的忠节观曾培育了一大批中华民族的忠节义士，他们秉持“勤、朴、仁、爱”的理念，坚守“忠、孝、节、义”的信条，为忠诚付出代价，得到社会的崇高荣誉。然而当封建礼教将这种节操观套到妇女头上加以片面强化之后，又成为一道封建桎梏，拷出了无数惨烈的“节妇烈女”。在徽州，新安理学的教化、禁锢、族规、家法对“失节”的鄙视、对“守节”的推崇，再加上有明清政府、宗族对守节妇女的旌表，对推动当时节烈风气的形成，从而更加重视“节孝”。家族中出了节妇孝子，是全家族的光荣，因此，很多家谱在首卷都立节孝一章，还保存完整的“节孝”牌坊。虽然历经200多年的风雨侵蚀，其图案仍清晰可见。在清代，政府为了加强对守节妇女的旌表，鼓励妇女守节。顺治五年（1648），政府就规定：“孝子、顺子、义夫、节妇自元年以后，曾经奏闻者仍行巡按再为核实，造册报部，具题旌表。”顺治十年又规定：“凡旌表节孝在直省府州县者，官给银三十两……听其自行建坊。”此后又对旌表制度进行了一系列的补充和完善，以加强对妇女旌表的力度。徽州方志采取一种变通方法，以“附载”的形式出现。例如康熙《徽州府志》附载：“休宁邑志未载，有金弘礼妻汪氏，东门人，年二十一寡，抚继矢志，今年虽止四十余，邑令廖以其坚守已久，可保永终，遂附于后。今休邑新屯朱廷琪妻程氏，年二十一寡，朱廷瑾妻吴氏，年二十寡，两家父母俱令改适，坚拒不从同，守已四十余年，习令旌之。又有旧墅赵景徕未婚妻程氏，山斗人，年十七而景徕歿，誓不改适至三十岁，戊寅请于父母，乞赴姑丧，既至，奉夫木主谒先庙，执妇道焉。虽皆未合例，亦可决其盖棺志成，亦附见云。”^②以上的汪氏、程氏、吴氏等贞节妇女，都未符合族表条例，但这些贞节妇女的行为和事迹得到当地民众和政府官员肯定，所以，徽州的方志用一种附载的方式，也收集在方志中，以免被疏漏。

明清徽州方志注重收录妇女贞节资料，所以从府志到县志都是以大量的篇幅记载和立传，因其事迹和人数多，故赵吉士说：“新安节烈最多，一邑当他省之半。”^③方志所宣扬的贞节思想观念为社会上层意识形态的反映。

①明弘治《徽州府志·凡例》，明弘治十五年刻本。

②康熙《徽州府志·人物志·列女》卷十六，康熙三十八年刊本。

③清赵吉士：《寄园寄所寄》卷二，康熙三十五年（1696）刻本。

三 妇女贞节资料在方志中的记载

明清徽州贞节资料在方志中的记载非常突出，从府志到乡镇志都有巨大篇幅。徽州位于皖南山区，这个“山限壤隔”“地狭人稠”的偏僻山区，自古就是一处避难的“世外桃源”之地。徽州历史上，曾有过三次大的中原衣冠南迁，一次是西晋末的“永嘉之乱”，中原有九氏入徙；一次为唐末的黄巢起义和安史之乱；一次是北宋“靖康之乱”所导致的三次大规模北方居方南迁徽州，成为徽州75个姓氏的主要来源。随着外来人口不断攀升，兼以“生日繁”，人多田少，土地瘠薄，缺乏发展农业的基本条件，迫使徽州人大量外出经商谋生。许多徽商几年乃至几十年不归，很多因病和风险客死他乡，故里妻室空守门庭，以至守节老死，成为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独特的社会现象。

明清徽州女性守节视为妇女的最高的道德标准。民国《歙县志》列女卷序就有这样的记载：“素崇礼教，又坚守程朱学说，闺阁渐被砥励，廉贞扇淑，扬馨殆成特俗”，所以徽州民间女子非常崇拜“贞节”这一殊荣，一但丈夫不幸死亡，“动以身殉，刳者、刃者、鸩者、绝粒者，数数见焉”。

鲍东连妻叶氏，鲍，竭田人，贫而佣贩，氏力作相之，及病，氏为医祷，艰难万状，卒不起。无子，氏语诸族人，欲置片土葬其夫，虚右为己圻。比无应者，商之母族，亦然。氏叹曰：“命也！”乃泣拜夫柩，尽燎夫之故籍文券而自经焉。次日，邻人启户视之，氏形色如生，发丝不乱。^①

吴孝贞女，吴正通女，许字丛睦汪氏子，将归期前一月，夫歿，女闻讣，即毁粧绝粒登楼欲坠，家人挽之得免，父母谕之曰：“儿能养亲，即守义矣，何必效尔姑往事乎？”盖女之姑亦未嫁而以烈殉夫者，女自是决计，养亲逾年，有媒为议婚者，女焚香祖祀，尽截其发，浮议乃息，奉亲二十年，调羹视膳不离左右，母病刳股以进，后父母继歿，哀毁骨立，屏绝荤酒，酷嗜书史，能为诗，女红之妙，一时称绝。^②

罗氏，潘廷谏妻，呈坎罗念祖女。十二岁割臂以活母程。十六归廷谏。谏远赴于外，舅开先疽发于背，暑秽不可近，罗侍汤药，亲涤濯，始终不怠。执丧尽礼。谏病瘵而归，医治岁余。姑严叔幼，薪水药饵皆取给于十指。谏死，哭不尽哀，竭力治棺衾。殓毕，即入室自经。母救，不得死。群环守之，乘间急登层楼，母追蹶之，遂从檐端飞身堕地，又不得死。姑与母

^①清马步蟾等《徽州府志·人物志·列女》卷十三，清道光七年刊本。

^②清马步蟾等《徽州府志·人物志·列女》卷十三，清道光七年刊本。

扶卧故床，勺水不御，缄口不言，饿九日而卒。^①

闵时瑞妻吴氏，大纪村人，向杲吴汝宁之女，夫病刲股以治，夫歿。氏年二十三，孝养八十老姑，勤抚继子，姑歿，子亦亡，遂归母家，母病，衣不解带，卒年五十七。^②

胡丕开妻汪氏，丕开西川文童歿时，氏年二十七，年侍疾，辛勤货钁供药，竟不起，视敛后，一恸而绝。^③

汪凤苞妻吴氏，瞻淇人，氏年二十夫死，闭户欲自经，姑谕之曰：“死不若抚孤。”吴从之，抱子国维拊棺而誓曰：“泉壤相见，当于此子有室时。”自是絜不御，克勤以孝，迨国维成婚，遂绝粒七日而卒。^④

以上妇女贞节资料在徽州方志中甚多，这里就不再一一赘述。但徽州方志中记载大量的妇女贞节资料，可以说是徽州方志的一大特色。深受儒学思想影响的徽州妇女，在无辜的情况下，为了维护贞节轻易地放弃了生存的权利，选择了死亡。她们把自己的贞节高度神圣化，她们在生命的历程中迷失了自我存在的价值，这是封建礼教下妇女的悲哀。程朱理学对妇女的影响已根深蒂固，“素崇礼教，坚守程朱学说，闺阁浙被砥砺，廉贞煽涉，扬馨殆成特俗”^⑤。可见，在理学的光环下，越是接受传统文化熏陶较多的妇女，其节烈观越坚定不移，从而在心理上处于极端敏感的状态，稍有冒犯，则自杀明志。明清徽州两代贞节之风炙盛，而与其他地区相比，贞节之风尤甚，使无数妇女用自己的青春与鲜血换来方志的记载和一座座贞节牌坊，这些贞节牌坊，是徽州妇女最终摆脱不掉的精神枷锁。

2016年我申报安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项目“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选编”，获得安徽省教育厅立项（项目批准号：SK2016A0411），这对我来说是鼓励和鞭策。因此，本书主要是围绕徽州贞节妇女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进行。

整理和出版“明清徽州妇女贞节资料选编”，目的是抛砖引玉，期待更多专家学者对明清徽州贞节妇女研究的重视，倘若能如此，则笔者幸甚。

张 健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于芜湖

①清余华瑞：《岩镇志草·元集》，黄山：徽州区办公室和区方志办共同整理点校，2004年9月。

②民国许承尧：《歙县志·人物志·列女》卷十二，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。

③清程鸿诏：《黟县三志·人物·列女》卷八，清同治九年刊本。

④民国许承尧：《歙县志·人物志·列女》卷十一，民国二十六年铅印本。

⑤吴之兴：《岩镇志草·考略》，黄山：徽州区办公室和区方志办共同整理点校，2004年9月。

目 录

001 ◇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徽州社会

001 ◇ 第一节 自然环境

005 ◇ 第二节 民俗风情

026 ◇ 第二章 明清徽州妇女为家族而守节

026 ◇ 第一节 因丈夫死亡而守节

039 ◇ 第二节 为赡养舅姑而守节

042 ◇ 第三节 为抚育后代而守节

049 ◇ 第四节 为抚养家族亲人而守节

053 ◇ 第三章 明清徽州妇女以死殉节

053 ◇ 第一节 为了抗拒逼婚而选择死亡

060 ◇ 第二节 因丈夫死亡而殉烈

066 ◇ 第三节 守节尽责再殉烈

067 ◇ 第四节 《(乾隆)江南通志》徽州妇女贞节资料

081 ◇ 第四章 明清徽州府志妇女贞节资料

081 ◇ 第一节 明代徽州府志妇女贞节资料

091 ◇ 第二节 清代徽州府志妇女贞节资料

102 ◇ 第三节 《岩镇志草》妇女贞节资料

122 ◇ 第五章 明清歙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122 ◇ 第一节 明代歙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10 ◇ 第二节 清代歙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30 ◇ 第六章 清黟县三志妇女贞节资料

358 ◇ 第七章 明清休宁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58 ◇ 第一节 明代休宁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65 ◇ 第二节 清代休宁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73 ◇ 第八章 明清绩溪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73 ◇ 第一节 明代绩溪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81 ◇ 第二节 清代绩溪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95 ◇ 第九章 明清婺源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95 ◇ 第一节 明代婺源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399 ◇ 第二节 清代婺源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426 ◇ 第十章 明清祁门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426 ◇ 第一节 明代祁门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427 ◇ 第二节 清代祁门县志妇女贞节资料

457 ◇ 引用书目

460 ◇ 后 记

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徽州社会

第一节 自然环境

本府万山中，不可舟车，田地少，户口多，土产微，贡赋薄，以取足于目前日用观之则富郡，一遇小灾及大役则大窘，故自唐以前，贡赋率轻。下至唐末吴杨氏及南唐偏据一隅，征敛无节，甚至取砚亦有专务。宋兴未能尽革。南渡后，仰给江南诸郡，至于酒醋之榷，亦有专官专库。元赋虽不增，而额外又有金铁诸课，民不聊生。

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二《食货一》

新都故为瘠土，岩谷数倍土田，无陂池泽薮之饶，惟水庸为掙掙，即力田终岁，赢得几何？

汪道昆《太函集》卷七《新都太守济南高公奏最序》

徽郡保界山谷，土田依原麓，田瘠确，所产至薄，独宜菽麦红虾粳，不宜稻粱。壮夫健牛，日不过数亩，粪壅缉栉，视他郡农力过倍，而所入不当其半。又田皆仰高水，故丰年甚少，大都计一岁所入，不能支什之一。小民多执技艺，或贩负就食他郡者，常十九。转他郡粟给老幼，自桐江，自饶河，自宣池者，舰相接肩相摩也。田少而值昂，又生齿日益，庐舍坟墓不毛之地日多。山峭水激，滨河被冲啮者，即废为沙磧，不复成田。以故中家而下，皆无田可业，徽人多商贾，盖其势然也。

《天下郡国利病书·江南二十》